

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：00至2017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许统广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11人、代表股份201,602,403股、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544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6人、代表股份192,782,0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021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、代表股份8,820,4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26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、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602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8,860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602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860,6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(1) 表决情况:同意201,602,4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860,6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(1) 表决情况:同意201,602,40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860,6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602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8,860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（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的《公司章程》）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602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8,860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。

7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（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的《监

事会议事规则》)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602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8,860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。

8、关于2017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602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8,860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大会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颺、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超声电子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